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303號

上訴人 鄭榮坤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宏

陳振豐

視同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李添盛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複代理人 王文文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複代理人 謝馥蔓

視同上訴人 李光耀

法定代理人 李倉增

視同上訴人 吳煌山

吳泉智

吳財澄

吳忠謙

鄭玉明

兼上一人

輔助人 鄭啓峰

視同上訴人 吳金山

洪湘詒（即洪松山之承受訴訟人）

李明旺

李進旺

李清文

李秋鴻

吳紀震（即吳宗仁）

被上訴人 何懋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中關於「鄭啟峰」記載，均應更正為「鄭啓峰」。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07 正。

0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1 法 官 林福來

12 法 官 黃義成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曹茜雯